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3%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惠霞女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07,4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65港元之匯率。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
冼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15樓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07,400,000股每股作價0.166港元之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林惠霞女士

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207,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78,612,000股股份約6.9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1%。認購股份面值為20,74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66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折讓約14.0%；
- (b) 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10.75%；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19.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過去市價、現行市況及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股份之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大幅下跌。股份價格自此出現普遍下降的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配售409,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66港元（「配售事項」）。認購價與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相同。然而，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低於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折讓。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653,880,000港元，其中來自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商譽約佔364,330,000港元。然而，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合共錄得淨虧損。因此，經扣除商譽約289,550,000港元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應較適用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之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7港元。認購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70.77%。

鑒於(i)股份市價的下降趨勢、(ii)近期市場接受之新股配售價及(iii)認購價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34,428,4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34,44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贖回全部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餘額經扣除總認購價後將以現金償還。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內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如下及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0	0.00	207,400,000	6.51
公眾股東	<u>2,978,612,000</u>	<u>100.00</u>	<u>2,978,612,000</u>	<u>93.49</u>
總計	2,978,612,000	100.00	3,186,012,000	100.00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及放貸業務。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可提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承兌票據。發行認購股份將承兌票據項下近乎全部未償還金額資本化，且預期認購協議的完成將藉着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降低其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認購股份將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6.51%。因此，認購事項將導致現有股權攤薄。然而，本公司認為攤薄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人民幣72,950,000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其放債業務，而約36,780,000港元已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未來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約人民幣1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充足的內部資源償還承兌票據。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貸款以及配售新股及供股等的其他股權融資。銀行貸款需要充足抵押作擔保，且會產生利息開支，過程一般亦較耗時。配售新股將運用額外成本聘用配售代理。供股不會導致任何股權攤薄，但其需要尋找適當包銷商，而且集資活動較認購事項需要更高成本且較為耗時。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66,7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投資	30,000,000港元用作放貸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其餘乃銀行現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是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創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5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所得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以及彼等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就我們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創富融資函件；及(iii)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創富融資之意見及尤其是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35頁中創富融資函件內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曹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奕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至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07,400,000股每股作價0.166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價34,428,4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結付。

認購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是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信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

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管理層所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或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紙張加工設備、放債業務、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1.25	288.94	240.92
毛利／(損)	9.77	(26.55)	(26.09)
期間（虧損）	(62.77)	(271.27)	(173.70)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92億元增加約19.9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894億元。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約1.7370億元增加約56.1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127億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虧損主要由於：(i)大幅降低產品平均價格以在當前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獲得市場份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中國鋼鐵及製造紙張加工設備市場疲弱，以致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可回收的相關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300,000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4,300,000元）。此外，由於中國鋼鐵企業及紙張加工設備客戶還款能力變差，引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0,600,000元）。另外，由於放債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800,000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125億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770,000元。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然而，貴集團的虧損狀況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477億元）改善，減少約45.31%。

貴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入分部載列如下：

表2：貴集團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製造及銷售高端						
鋼水控流產品	77.81	42.93	231.70	80.19	221.91	92.11
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						
及其他相關設備	18.53	10.22	25.06	8.67	19.00	7.89
放債 ¹	5.11	2.82	5.33	1.85	—	—
電子商務 ¹	79.80	44.03	26.85	9.29	—	—
合計	181.25	100.00	288.94	100.00	240.91	10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收購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一月完成。

誠如上表所示，買賣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2.11%及約80.19%。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擴展海外市場；及(ii)大幅降低產品平均售價以增加銷售。

按與管理層討論所知，由於鋼鐵市場經濟前景並不明朗，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逐步開拓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示，來自買賣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及電子商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為42.93%及44.03%。然而，兩個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表3：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5	83.71	102.68
資產總值	913.94	875.97	631.49
承兌票據	214.68	207.74	—
銀行借貸	20.17	20.36	20.00
負債總額	352.67	326.42	104.94
資產負債比率 ¹	25.7%	26.0%	3.8%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總債務除以期末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68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71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2,950,000元。按與管理層討論所知，存款約人民幣3,6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應付票據。已質押存款不可供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使用。

由於貴公司為二零一五年內進行的兩次收購事項而發行承兌票據，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642億元。儘管貴集團資產總值亦有所增加，惟資產負債比率（公司負債的計量指標）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2,950,000元。雖然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充足現金結餘，惟大部分現金結餘（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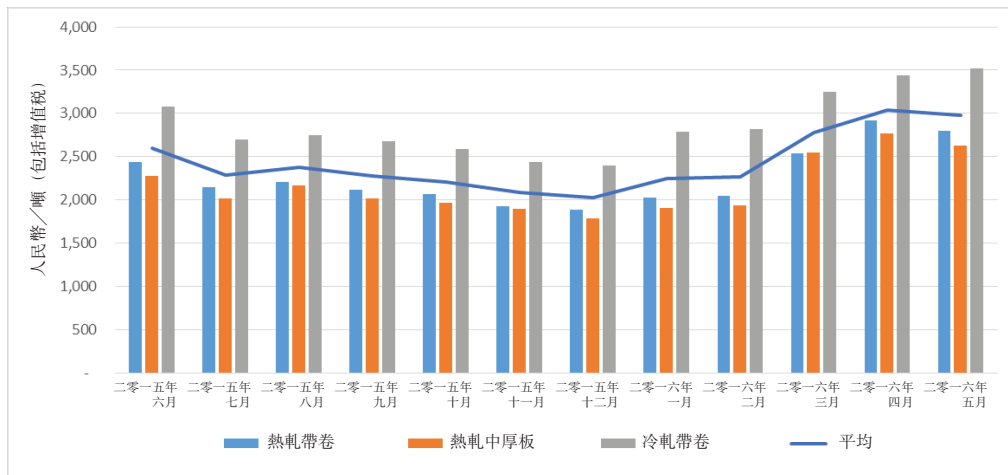
約為66,78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述指定用途。30,000,000港元其後用於其放債業務，而餘額約36,78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出現投資機會時的未來投資。按與管理層討論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不會備有充足現金結餘以償付承兌票據。

鋼鐵行業市場概覽

按吾等對於 貴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大部分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該等產品為生產鋼鐵的必要組件，而 貴集團的客戶以鋼鐵製造商為主。

按與管理層討論所知，製造 貴集團鋼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粗鋼。吾等於下文載列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個月期間中國當地鋼鐵售價表，其中包括熱軋帶卷、熱軋中厚板及冷軋帶卷，為具代表性的中國近期粗鋼價格變動參考資料：

圖1：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國當地鋼鐵售價



資料來源：Worldsteelnews.com

誠如上圖所示，鋼鐵價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輕微下跌，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逐步上升。於上述期間的鋼鐵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由於粗鋼是製造鋼材產品的主要成本部分，因此，該售價的升勢亦會反映粗鋼價格的走向。由於 貴公司須購買粗鋼作為主要原材料，價格逐步上升可能影響產品溢利，原因是 貴公司無法相應調升產品售價。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公佈題為《國務院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6號)的文件(「**第6號文件**」)，於公佈時即時生效。根據第6號文件，除解決近年鋼鐵產能過剩的問題外，中國政府亦致力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內將粗鋼產能進一步減少100至150百萬噸。此外，文件列明地區機關及部門不得以任何名義或方式備案新增產能的任何鋼鐵項目，相關部門和機構亦不得辦理土地供應、能評、環評審批或新增授信支持等任何相關業務。不符合相關標準或規定的鋼鐵產能項目，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退出市場。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公佈題為《國務院關於開展第三次大督查的通知》(國發明電[2016]4號)的文件(「**第4號文件**」)，於公佈時即時生效。根據第4號文件，為加快解決鋼鐵產能過剩，中國政府限定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將鋼鐵產能減少45百萬噸。鑒於上述各項，中國鋼鐵製造商或會配合政策，進一步調低鋼鐵產量。隨著鋼鐵產量下降，對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會下跌。由於製造及銷售鋼水控流產品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市場前景並不明朗。

鑒於鋼鐵市場前景不明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加上 貴集團開展新業務，即電子商務及放債業務，而該等業務於短期內未可錄得溢利，故 貴集團必須保存財務資源，以供其日常業務營運之用。

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得以在不動用 貴公司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承兌票據，此舉將有助擴大資本基礎。此外，此舉亦有助 貴集團提早償付承兌票據以消除利息負擔，從而減輕負債。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及贖回承兌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 貴公司可提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承兌票據。發行認購股份將承兌票據項下絕大部分未償還金額資本化，且預期認購協議的完成將藉著減少 貴公司之財務成本、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降低其負債，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對認購事項之分析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承兌票據到期時須予償還之總金額將約為35,01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總金額約為34,44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全部承兌票據將減少未來利息開支約57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認購價約為34,430,000港元。 貴公司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贖回全部承兌票據。餘額約11,000港元（經扣除總認購價後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將以現金償還。

此外，以認購方式將承兌票據資本化將減少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約34,440,000港元，從而減少 貴集團的總負債，並使 貴集團股本按該金額增加。如此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林惠霞女士，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07,4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78,612,000股股份約6.96%；及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1%。認購股份面值為20,74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折讓約14.00%；
- (b) 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10.75%；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19.81%。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過往市價、現行市況及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總認購價34,428,4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結算。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提出任何索償。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列條件達成當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對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認購價與以下各項比較：(i)近期股價表現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ii)市場可比分析，詳情如下：

股價表現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回顧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一年回顧期」，指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各月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回顧期足供說明近期股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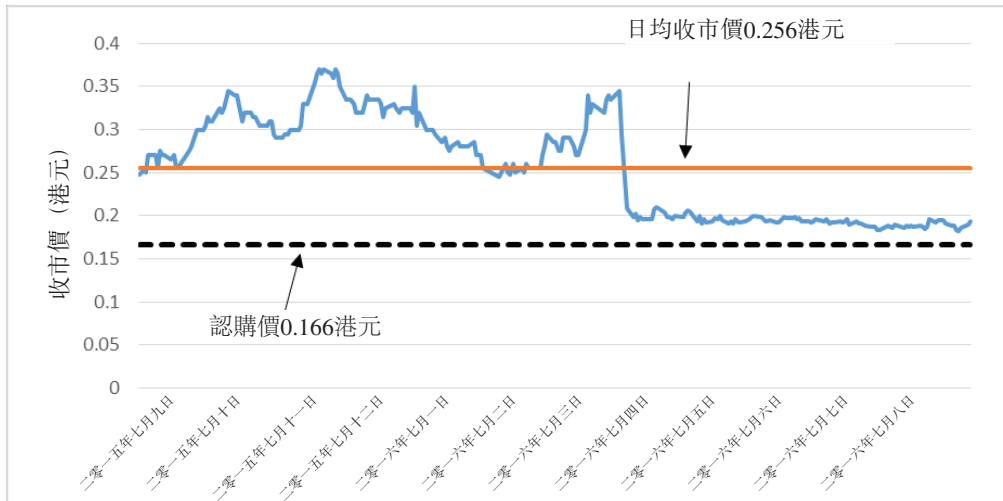
表4：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最低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 日數
二零一五年				
九月（自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起）	0.280	0.248	0.263	17
十月	0.345	0.300	0.318	20
十一月	0.370	0.290	0.323	21
十二月	0.370	0.315	0.335	2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350	0.275	0.297	20
二月	0.285	0.245	0.258	18
三月	0.340	0.255	0.295	21
四月	0.345	0.195	0.220	19
五月	0.206	0.191	0.196	21
六月	0.200	0.192	0.196	21
七月	0.196	0.184	0.191	20
八月	0.196	0.184	0.189	22
九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0.193	0.182	0.188	4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一年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於每股0.182港元至0.370港元。此外，下圖呈列於一年回顧期內，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的變動。

圖2：於一年回顧期內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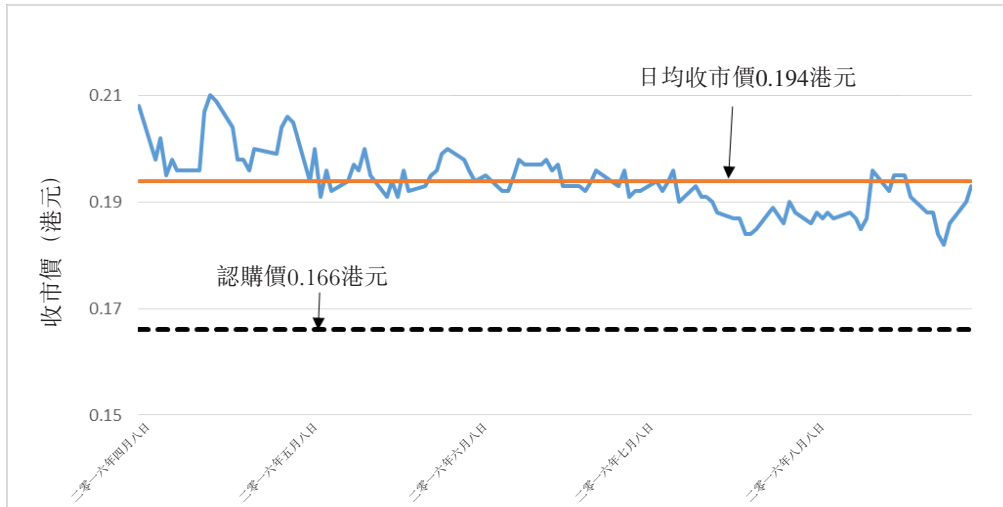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低於一年回顧期內股份日均收市價。認購價0.166港元較：

- (i) 股份於一年回顧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價0.370港元折讓約55.14%；
- (ii) 股份於一年回顧期內最低每日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8.79%；及
- (iii) 股份於一年回顧期內日均收市價0.256港元折讓約35.16%。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一年回顧期內日均收市價及最低每日收市價折讓。然而，股份於一年回顧期內每日收市價一直下跌，跌幅約為22.18%，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錄得股價大幅下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述， 貴公司注意到騰訊新聞報導稱（其中包括）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投資**」）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及非法募集資金等犯罪行為，而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國太投資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貴公司得知，上述姓名為吳曄先生的執行董事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股價於二零一

六年四月八日急跌後在窄位波動。因此，吾等亦考慮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股價急跌當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五個月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如下圖所示：

圖3：五個月回顧期內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認購價0.16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五個月回顧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20.95%；
- (ii) 股份於五個月回顧期內最低每日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8.79%；及
- (iii) 股份於五個月回顧期內日均收市價0.194港元折讓約14.43%。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五個月回顧期首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價下跌約7.21%，且一直於0.182港元至0.210港元之間徘徊。由於股份表現一直下滑，因此，認購價較五個月回顧期內股份日均收市價的折讓較小，約為14.43%。

此外，貴公司近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6,780,000港元（見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的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每股配售價定為0.166港元，較：(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19.81%；(b)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

0.196港元折讓約15.31%。吾等注意到，雖然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後數月進行，惟認購價與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項下配售價0.166港元相同。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相關折讓約14.00%，以及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相關折讓約10.75%，低於上述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項下折讓。鑒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

除將認購價與近期股價及最近 貴公司進行的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比較外，吾等亦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於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列賬的資產淨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載列如下：

表5：貴集團資產淨值及商譽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561.27	653.88	549.55	640.23
商譽	312.73	364.33	305.82	356.28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經調整資產淨值」)	248.54	289.55	243.73	283.9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不適用	0.22	不適用	0.249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不適用	0.097	不適用	0.111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商譽約人民幣3.1273億元乃來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及相關匯兌調整。該等新收購附屬公司屬於 貴集團放債及電子商務業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表6：貴集團分部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溢利／（虧損）			
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39.17)	(165.62)	(167.59)
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1.51)	(55.42)	(5.34)
放債 ¹	4.10	(35.60)	—
電子商務 ¹	(12.36)	(2.49)	—
合計	(48.94)	(259.13)	(172.93)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收購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一月完成。

根據上表，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兩個業務分部的合計表現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090,000元及人民幣8,260,000元，因此，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所得協同效益僅為預期，未必能夠變現，因此不能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即時溢利。

此外，資產淨值應用於計量公司結付其於某個日期之所有負債後的可變現價值。除非可即時以高於 貴集團原收購成本之代價出售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予第三方，否則商譽於現時不會為其股東帶來任何貨幣價值。

鑒於未必能夠變現、商譽大幅波動以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收購業務分部之表現，吾等認為，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與經調整資產淨值比較是更合適的計量方法。

認購價0.166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0.111港元及0.097港元分別溢價約49.55%及71.13%；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0.249港元及0.220港元分別折讓約33.33%及24.55%。

雖然(i)認購價低於一年回顧期及五個月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ii)一年回顧期及五個月回顧期內股份最低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及(iii)認購價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i)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且於五個月回顧期內錄得約7.21%的跌幅；(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及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項下折讓；及(i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71.13%。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

與其他可比配售事項／認購事項之比較

為反映近期市場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整體走向，吾等盡力搜集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可比期間」）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所有近期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吾等認為，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價波動，比較期間對認購事項而言為公平的近期比較期間。於比較期間內，基於吾等進行的研究，我們找到合共19項公佈的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可比認購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所得，以及基於我們進行的研究，所列可比認購事項為可作比較的全部可比配售事項／認購事項。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認購事項有別，且吾等並無對可比認購事項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

調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儘管可比認購事項的部分配售或認購股份並非向相關發行人之關連人士發行，可比認購事項仍是反映目前市況的公平指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表7：可比認購事項比較分析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集資金額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五個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78.30	(50.17)	(50.07)
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325.00	(16.67)	7.3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	130.00	(18.03)	(17.08)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335	30.00	(70.40)	(84.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30.00	(45.95)	(45.5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151.20	(1.41)	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1803	140.00	(5.40)	(12.5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1430	82.33	19.16	18.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集資金額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五個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239.20	(21.00)	(2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904	575.00	(59.02)	(59.8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600.00	(29.08)	(29.08)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448.14	(3.14)	(1.28)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41	459.00	(13.46)	(14.69)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8206	180.50	0.00	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3	100.00	(33.33)	(22.3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292.50	0.87	3.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5	243.28	0.00	(1.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集資金額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五個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現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985	624.00	19.05	20.48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00.00	(2.91)	21.07
最低折讓／最高折讓：				19.16	21.07
最高折讓：				(70.40)	(84.00)
平均數：				(17.42)	(15.13)
中位數：				(13.46)	(12.50)
貴公司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34.43	(14.00)	(10.75)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認購事項的配售／認購價較公佈相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當日其股份各自收市價溢價約19.16%至折讓約70.40%不等，平均數約為折讓17.42%，中位數約為折讓13.46%。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4.00%，介於此範圍內，且低於可比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

此外，可比認購事項配售／認購價較公佈相關配售／認購事項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各自收市價溢價約21.07%至折讓約84.00%不等，平均數約為折讓15.13%，中位數約為折讓12.5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0.75%，介於此範圍內，且低於可比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

為進一步改進吾等之比較分析研究結果，吾等努力於可比認購事項公司中選取主要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似之公司，惟找不到相似的公司。因此，吾等按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市值準則，著手改進吾等之研究結果。經參照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5.749億港元，吾等不計市值與 貴公司市值相距3億港元（即市值少於2.749億港元或超過8.749億港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不能與 貴公司比較。吾等在研究中作出是項修正後，找出合共5項於比較期間內公佈的配售／認購事項（「**具體可比認購事項**」）。吾等認為，具體可比認購事項概括提述與 貴公司市值相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配售／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表8：具體可比認購事項比較分析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集資金額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配售／認購價 較於最後五個 交易日股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30.00	(45.95)	(45.53)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600.00	(29.08)	(29.08)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8206	180.50	0.00	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5	243.28	0.00	(1.10)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00.00	(2.91)	21.07
最低折讓／最高溢價：				0.00	21.07
最高折讓：				(45.95)	(45.53)
平均數：				(15.59)	(10.93)
中位數：				(2.91)	(1.10)
貴公司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34.43	(14.00)	(10.75)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具體可比認購事項的配售／認購價較公佈相關配售／認購事項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當日其股份各自收市價折讓約零至約45.95%不等，平均數約為15.59%。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4.00%，低於具體可比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

此外，具體可比認購事項的配售／認購價較公佈相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其股份各自收市價溢價約21.07%至折讓約45.53%不等，平均數約為折讓10.9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0.75%，亦低於具體可比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

基於上述各項，並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認購事項及贖回承兌票據將降低財務成本、減少負債，從而降低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擴大其資本基礎（見本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分節所述）；
- (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過往市價、現行市況及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iii) 儘管認購價低於一年回顧期及五個月回顧期內股份平均及最低收市價，認購價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仍低於近期完成之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折讓，且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吾等認為此屬可接受；及
- (iv) 認購股份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低於可比認購事項及具體可比認購事項相應股份配售／認購價較公佈相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當日之股價之平均折讓，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 貴公司股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表9：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0	0.00	207,400,000	6.51
公眾股東	<u>2,978,612,000</u>	<u>100.00</u>	<u>2,978,612,000</u>	<u>93.49</u>
合計	<u><u>2,978,612,000</u></u>	<u><u>100.00</u></u>	<u><u>3,186,012,000</u></u>	<u><u>100.00</u></u>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因此，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攤薄至緊隨認購完成後之約93.49%。貴公司認為攤薄並不重大，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i)認購事項將減少 貴公司負債，從而降低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並擴大其資本基礎；(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之影響屬可接受。

認購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127億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贖回承兌票據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9,550,000元（約34,430,000港元）。就此而言，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贖回承兌票據後，貴集團負債總額將會減少，而權益總額將會增加。由於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認購事項及贖回承兌票據將減少貴公司負債，從而降低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減少其財務成本（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分節所述）；
- (ii) 中國政府正在減少中國鋼鐵產能問題，引致鋼鐵生產行業放緩；
- (iii)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過往市價、現行市況及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iv) 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更於五個月回顧期內錄得跌幅約7.21%；
- (v) 儘管認購價低於一年回顧期及五個月回顧期內股份平均及最低收市價，認購價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仍低於近期完成之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折讓，且仍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吾等認為此屬可接受；
- (v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低於具體可比認購事項之平均折讓，及
- (vii) 認購事項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樹勳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黎樹勳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行政總裁，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樹勳先生於亞洲及澳洲之金融行業、投資、機構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合資格執業律師。黎樹勳先生曾為於亞洲涉及集資及／或併購之多家公司及多宗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貴艷女士於亞洲之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冼國威	個人	2,452,000	0.008%
Lu Yong Chao	個人	6,100,000	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及權益。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內提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5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創富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而修訂認購協議條款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